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证书序号:002297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发证机关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迈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刘林泉
主任会计师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宿松路与南二环路交口绿地中心D座4206室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170171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24〕831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24年8月21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